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及选任管理人的公告》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就已受理的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破产清算案选任破产管理人，并拟于 2020 年 1 月 9 日 15 时在深圳中院第三审判庭进行摇珠指定破产管理人。

2020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通过查询深圳中院网站获悉，深圳中院在其网站发布了《2020 年 1 月 9 日摇珠结果公示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摇珠结果

委托案号	案号	类别	标的	中签机构
(2019)深中法技 鉴字第 1160 号	(2019)粤 03 破 421 号	一级管理人	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	国浩律师(深圳) 事务所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获悉该事件后及时向彩虹集团致函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未收到彩虹集团相关回函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1,704,85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2%），彩虹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4,406,77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26%），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6,111,63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39%）；其中合计被质押股数为 665,521,559 股，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666,111,638 股，合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6,430,319,345 股。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，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